



222500100231

DLSCDC 报 2023YS 第 114 号



# 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：饮用水

受 检 单 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挖色水厂

委 托 单 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 防 控 制 中 心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#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 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 DLSCDC 样 2023YS346
样品数量：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挖色水厂	送检单位：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 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 监测	采样地点： 挖色水厂
检验环境： 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 无
送检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22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25 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参考依据：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主要检验设备：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≤出厂水≤2; 0.05≤末梢水≤2	0.45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≤出厂水≤0.8; 0.02≤末梢水≤0.8	0.80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0.3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2.47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复 核 人：李武敏  
2023 年 6 月 9 日

病



专

002



#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347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挖色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挖色镇政府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2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(mg/L)	0.3≤出厂水≤2; 0.05≤末梢水≤2	0.21
2	二氧化氯(mg/L)	0.1≤出厂水≤0.8; 0.02≤末梢水≤0.8	0.61
3	菌落总数(CFU / mL)	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(NTU)	1	0.1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(mg/L)	3	2.66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复 核 人：李武敏  
2023 年 6 月 9 日



防疫  
印章  
9157



# 检 验 报 告

222500100231

样品名称：进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348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挖色水厂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样人：杨思宇 段志勤
请检原因：监测	采样地点：挖色水厂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2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0.3 ≤ 出厂水 ≤ 2; 0.05 ≤ 末梢水 ≤ 2	/
2	二氧化氯 (mg/L)	0.1 ≤ 出厂水 ≤ 0.8; 0.02 ≤ 末梢水 ≤ 0.8	/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100	23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83.1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/度	15	5
7	浑浊度 (NTU)	1	1.5
8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9	肉眼可见物	无	少许沉淀物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3.23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5 月 29 日

复 核 人：李孟敏  
2023 年 6 月 9 日



2023年6月9日